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 1-7 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 8 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新

联系电话：0315-8827008

联系传真：0315-8827006

联系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